



没有公开就没有监督,没有监督,权力就会无限膨胀。慈善是一种基于人性光辉的高尚选择,而回报这份高尚,既需要善款善用,更需要公开透明。只有更多的公开透明,才能更大程度的守护社会的公义。善款不应再是一笔糊涂账,慈善不该“灯下黑”。把善款明细公之于众,才能让更多的人参与进来。

——人民网:《善款岂能是笔糊涂账?》

这次年夜饭的一波三折,其实向我们展示了文创的边界。故宫作为国家级博物馆,其行为并不能完全以营利为导向。人们期待的是丰富的文化沉淀能够开出创新的花朵。单纯售卖年夜饭,其实就是把“故宫”两个字直接变现,只有经济价值,而没有文化价值。

——中青报:《“故宫年夜饭”被取消 文创边界在哪里》

实行政务服务“不打烊”,并不是要让政务人员无休止地陷入工作之中,因为政务服务工作人员也有自己的生活,基本休息权应该得到尊重和保证。政务服务“不打烊”,不是政务服务人员“不打烊”,而是要通过科学、有效的统筹安排,把更多人次的服务人员放到直接为群众服务的岗位上来,提高政务服务的质量水平和社会效益。

——北青报:《“不打烊”是政务服务改革大势所趋》



【本期话题】

春节服务涨价

近日,申通、圆通、中通、韵达和顺丰陆续发布2020年春节期间的服务公告。其中,顺丰和韵达明确会在春节期间加收服务费,以保障服务质量;圆通则表示,因受春节期间运力资源、天气等因素影响,快递时效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,部分地区快递费用将有一定的调整。你怎么看?

【议论纷纷】

◎陆扬:在春节期间,劳动力成本会大大提升,加收服务费是对快递小哥的必要补偿。但同时,加收的服务费要处于合理区间。其实,不仅是快递行业,很多服务行业都会在春节涨价,这是一种正常现象,但“春节消费服务费”,不能成为商家乱涨价的借口,要打击乱收费、不明码标价、哄抬物价等侵犯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违规行。

◎山清水秀:对“春节涨价”的宽容与理解,并不意味着可以纵容商家漫天要价。相反,服务业应当将涨价的缘由、涨价标准予以明示,满足消费者的知情权,而不是搞价格欺诈,狠“宰”消费者。

◎红蜻蜓:其实不只快递行业,近年来,在美容美发、餐饮、旅游住宿、交通运输等服务行业,尽管方式各异,但却不约而同地都存在“春节涨价”,俨然已成为一种行业常态。

本期话题下期继续

不管正向反向 春运都是家的方向

□张西流

2020年春运从1月10日至2月18日,40天里预计全国旅客发送量将突破30亿人次。值得注意的是,近年来“反向春运”,即部分老人前往子女工作地过年,作为一种特殊的过年方式,正保持持续增长态势。数据显示,在全国范围内,预计广州、北京、重庆、上海等城市的迁入人口将大幅增加。尤其是北上广,以往春节经常上演的“空城”现象或将有所缓解。

(据《中国青年报》)

随着春节的脚步渐近,家的呼唤也更加真切。对于国人来说,没有比回家过年更隆重的迁徙了。“春运再挤,亲情始

终阻隔不断”,成为亿万同胞的心声。无论是子女返乡过年,还是“反向春运”,父母进城陪子女过年,都是家的团聚,都是亲情的融合。

一方面,当“常回家看看”成为一种奢望时,回家过年也成为子女的孝道和责任。而尽孝主要表现在:将父母从繁重的家务中解脱出来,亲手为他们准备丰盛可口的年夜饭;多与父母交流,了解他们的所思所想;陪父母去医院检查身体,关心他们的身体健康。这些都能让老人们心情舒畅,排解孤独寂寞。所以,在新春佳节,子女回家与父母团聚,才是送给老人最好的礼物,也是老人最想要的。

另一方面,当回家过年成为子女不可承受之重时,做父母的

也应该体谅子女的难处,积极响应儿女的亲情感召,选择“反向春运”,进城陪子女过年。带一点土特产进城,承载着父母的慈爱和浓郁的乡情,对于一家人来说,虽然身处异乡的城市,却同样找到了回家过年的感觉。只要亲人团聚,在哪过年都是家。

不管正向反向,春运都是家的方向。承担着春运重任的铁路部门,应该进一步改进服务手段,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,让票务工作变得更加便捷,让火车变得不再拥挤,让路途变得更加通畅,让春运给返乡进城的人们带来的都是好运。春运不应该成为交通拥挤的代名词,而应该是对“春节好运”的一种诠释。

告别烟花爆竹 引领文明新风尚

□孙耀

2019年5月1日,《南通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》开始施行。即将到来的春节将是该条例划定禁燃放区域后迎来的首个“禁放”高峰。连日来,“禁放烟花爆竹集中宣传月”活动在市区如火如荼地展开,呼吁广大市民遵守规定,共迎欢乐祥和的春节。首个“禁放”春节执行情况如何,不仅体现出城市管理者治理空气污染的决心,更是对市民树立文明新风尚的一次考量。

燃放烟花爆竹是中国人的传统习俗,也是年味的一种标志。然而,随着城市的发展,燃放烟花爆竹已逐渐成为影响城市品位、文明建设的社会问题。燃放烟花爆竹的弊端公众体味已深:产生巨大噪音和大量废弃物,污染了城市空气质量,增加城市管理难度,极易引起火灾和人身伤害事故。近年

来,一些城市相继出台“禁放令”,烟花爆竹声少了,卖烟花爆竹的摊点少了,这些良性变化,让“禁放令”具备了越来越广泛的民意基础。法律有规定,群众有呼声、发展有要求,开展禁燃放工作势在必行。

不过,“禁放令”仍然会受到另一角度的质疑:不燃放烟花爆竹,是不是年味就淡了?传统习俗是不是就丢了?这样的担心可以理解,毕竟“爆竹声中一岁除”的传统已有千年。然而,传统和习俗并非就意味着因循守旧、一成不变。恰恰相反,一种好的习俗只有做到与时俱进,体现传统的现代价值,才能延续长久的生命力。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,节日庆祝方式也应与时俱进、更加文明。年味不是用烟花爆竹放出来的,一个祥和幸福的新年也并不需要高噪音、硫磺味来加料加味。

在禁放的规定下,我们以什

么样的方式来欢度春节呢?面对这道考题,市民要做文明新风的倡导者,遵纪守法,告别陋习,可选择庆典音乐、电子爆竹、鲜花绿植等更安全、环保、健康的表达方式营造欢乐气氛;要做文明新风的传播者,从身边做起,积极宣传以文明方式庆贺新春,劝导家人、邻里和亲友响应禁放倡议。同时,城市管理者也应积极转变思路,不做做样子给看的监督者,更要做新风尚的推动人,比如社区举办写春联、剪窗花、做汤圆等传统民俗活动;市场监管部门提高电子鞭炮的供给数量和质量,为市民提供更多安全绿色的选择。相信众人合力、大家齐心,少了烟花爆竹的年味反而会越来越浓。

即将到来的春节,鞭炮声会变少,但大家对新年的期待不会变,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不会变,让我们共同拥抱欢乐祥和、绿色环保的新春。

治理“黑长途”大巴需要疏堵结合

□若夷

春运期间,大量乘客选择道路客运返乡。近日,新华社记者江苏、浙江、安徽多地调查发现,部分正规车站内的长途汽车上乘客稀少、冷冷清清,而站外揽客的“黑长途”大巴车上却人头攒动、红红火火。但这些“黑长途”大都存在许多安全隐患,如谁能上——乘客不需出示任何身份证件即可顺利乘车,啥都能带——行李均未接受安检,私改油箱——为减少进加油站次数,往往擅自加装油箱,普遍疲劳驾驶——长时间疲劳驾驶在春运期间是常态。

谁都能上、啥都能带、私改油箱、疲劳驾驶……“黑长途”大巴的这些重大安全隐患,令人触目惊心,必须引起高度重视。所有这些安全隐患,无论是其中的哪一项,若不能及时纠正消除,都极易酿成严重的安全事故。对于这些安全隐患重重的“黑长途”大巴,决不能听之任之,相关政府监管部门必须不断加大监管执法和打击惩治力度,及时发现纠正这些安全隐患,有效避免其“带病上路”。

当然,在强调打击惩治的同时,也要清醒意识到,在春运期间,相对于正规长途大巴,“黑长途”之所以常常显得生意红火,甚至深受一些乘客青睐,实际上也是有着许多复杂深层次原因的。如,由于并不需要支付客运线路的经营成本,相比正规大巴,“黑长途”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;再如,不少“黑长途”经营者摸准了大量乡镇乘客集中乘车难的“痛点”,自配“摆渡车”提供上门服务。多位乘客告诉记者,因为方便,他们出行往往选择“黑长途”而非正规长途车。

这也就是说,“黑长途”之所以会受到许多乘客青睐,关键还是因为它们具有某些正规大巴所不具有的特有优势,不仅具有价格优势,而且还具有专门针对乘车难“痛点”的服务优势。在这里,人们显然有理由反思追问:正规大巴何以就不能具有这些优势?——同样也以更优惠的价格、更方便贴心的服务来主动吸引乘客?

面对“黑长途”生意的红火,无疑不能仅简单责备部分乘客“只因方便、不顾安全”,也需同时

进一步不断改进提升正规大巴自身内在的经营服务品质、市场竞争能力,如提高正规大巴的性价比,改进其服务质量。当然,要想充分做到这一点,也不能全靠正规大巴自身,其他相关公路客运经营管理部门的共同参与努力同样必不可少。正规大巴之所以不具有“黑大巴”的价格优势,主要是因为其需要支付客运线路的经营成本,而这种“经营成本”实际上又并不一定都是绝对合理、不可降低的。在现实中,正规长途大巴往往需要向其所属客运公司缴纳各种不菲的、类似于出租车份子钱的“挂靠费”“管理费”等费用。因此,要想根本有效治理“黑长途”现象,打击惩治不应成为事情的全部,还需坚持疏堵结合、“两手抓”,在强化监管打击的同时,也要加强相关的疏导力度。一方面,应通过降低经营成本、提高服务水平等措施,不断改进提升正规大巴主动吸引乘客的能力;另一方面,在恪守相关安全标准的前提下,不妨考虑帮助那些“黑长途”去除“黑”身份,尽可能将其也纳入正规的客运管理体系中来。



子女护理父母假

近日,陕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的《西安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》规定,老年人患病住院治疗期间,给予独生子女每年累计20天、非独生子女每年累计10天的护理时间。这部地方性法规,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。

(据《人民网》)

重在如何落实

□刘婷婷

这个地方法规真的很贴心。总是说,孝顺父母是最重要的事,但现实中,为生计忙碌的独生子女,就连回家多看看老人,都成了一件奢侈之事,更遑论在老人生病住院时陪伴左右了。地方立法养老服务,规定独生子女护理假,在应对人口老龄化课题上,迈出了重要一步。我国推行独生子女护理假制度的省市达到16个,但地方性法规毕竟不是统一的国家立法。再从内容来看,这部《条例》也有提升空间。虽然以地方性法规的形式,赋予了独生子女护理假,但如何来保障这个假期的落实,还有很多功课要做。

现实中,面对老人生病住院的紧急情况,子女往往是“不敢走”,也“不让走”。值得借鉴的是,福建省地方立法明确规定,如果用人单位不支付独生子女护理期间享有的工资福利,人社或有关部门将责令限期给付,企业可能被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;如果情节严重,企业将会被列为工资支付行为失信单位。这些立法尝试,也能给其他地方立法或国家立法,提供值得借鉴的思路。无论从以人为本的角度,还是从应对老龄化社会的角度,给予独生子女或非独生子女护理假,都具有立法规范的必要。在改善养老服务、保障老年人权益上,还须国家立法“换挡加速”,让创新普惠社会公众。

警惕有法不依

□蒋萌

许多地方出台独生子女(也包括非独生子女)护理老人假,既是社会文明进步的体现,又是以人为本的应有之义。进一步看,这样的“尽孝”更是家风建设的重要内涵。在人们对这一政策拍手称快之余,也要警惕可能出现的“有法不依”。地方条例明确违者将接受哪些惩处,劳动保障部门依法维权,会对用人单位构成现实约束和敬畏。用人单位或老板,要想“老吾老以及人之老”,应考虑经济价值与社会效益的关系,做出合情合理合法的抉择。富有人情味、体恤劳动者的单位,会获得员工点赞,增强工作积极性和凝聚力。企业履行社会责任,也会赢得各界尊重。这是一种明智,更是一种眼光。

经济下行压力加大,一些企业面临困难,也应被重视。对地方政府而言,改进工作服务,努力帮助企业,通过减税降费,降低企业负担,是合理有效的,也会获得企业欢迎,有助于推进政策法规的落实。政策法规与执行落实,要讲人性温度,也要有红线尺度,才能实现“善与治”的有机统一,更具可行性与公信力。地方条例出台试点、经验积累,也将为“上位法”的设立打下基础。“让所有老年人都能老有所养、老有所依、老有所乐、老有所安”不光是工作目标,而且关乎每个人的福祉。